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上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5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上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3年4月15日前某時」，更正為「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上午10時7分許前之某時許」。
2. 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在不詳地點」，更正為「在基隆市○○區○○街000號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附近」。
3.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之帳戶內」後補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王上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8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15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20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之要件限制。

22 (2)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因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雖均自白犯罪，惟未自動繳交犯  
24 罪所得（詳後述），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26 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無同法第2  
27 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  
28 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之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29 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30 (3)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31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1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04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  
05 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06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07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08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09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10 此，本案被告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適用  
11 同條第1項規定後，所得科刑之最高限度為5年、最低限度為  
12 2月，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3 已於前述，是公訴意旨認本案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誤會。

## 15 2. 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9 3. 犯罪態樣：

20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起訴書  
21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 24 4. 刑之減輕事由：

25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案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8 罪事實，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3)被告就上開刑之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 31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自身名義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害，犯罪後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所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單一、自陳缺款花用之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總金額為新臺幣23萬7,000元、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中華郵政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二)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可知，其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因而獲得新臺幣2萬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鄭毓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53號

26 被 告 王上喜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8 0號

29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上喜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04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05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06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07 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0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前某時，在不詳  
09 地點，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無正當理由將  
10 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1 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  
12 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  
13 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  
14 料後，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6 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因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17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18 之帳戶內。嗣其等分別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銘宏、鄭振銘、羅晨楓、程秉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20 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上喜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 行。
2	1. 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4 號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 證述 2. 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3. 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4號之告訴 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至 4號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於如 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匯款時 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

01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1. 證明中華郵政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等將遭詐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涉事實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王上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因本案幫助洗錢而獲取之犯罪所得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2 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察官 江 玟 萱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廖 祥 君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高銘宏	假投資	113年4月15日 上午10時7分	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續上頁)

01

2	鄭振銘	假投資	113年4月15日 下午12時17分	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4月15日 下午12時20分	5萬元	
3	羅晨楓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上午10時31分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4	程秉逢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下午1時31分	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4月16日 下午1時32分	4萬7,000元	